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6,276.5932万股的0.1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2.65元/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4)。

3、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2.72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向1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6,276.5932万股的0.14%

3、预留授予人数：合计11人

4、授予价格：12.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应当被激励的人员(11人)				50.00	19.61%	0.14%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发表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被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65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57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9个月、31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7.6993%、37.8571%；(采用科创50近19个月、31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21%(采用中国国债对应年限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的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0.00	364.38	56.06	183.48	104.32	20.5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2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开始转股。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阿拉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78,000元(14,780张)，累计共有385,922,000元“阿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8,952,956股，“阿拉转债”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自前次《公司章程》修订日起，“阿拉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8,936,6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462,502股股份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759,875股股份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上述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2,606,902元变更为362,765,93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606,902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765,932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2,606,90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2,765,932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5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9	阿拉丁	2026/9/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下午17:00前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全部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传真：021-50323701

电子邮件：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4)。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中峰、卢醇、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拟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以下简称“寿阳路地下车位”)，寿阳路地下车位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具体出售面积与金额以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市北发展向市北集团出售寿阳路地下车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北发展、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市北集团于2025年11月7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于2025年11月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1月4日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于2026年4月1日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8月20日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6,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北发展拟向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层车位1-116、118-229、231-236号车位；地下2层车位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号车位(921个)，寿阳路地下车位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具体出售面积与金额以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市北集团出售地下车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且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还需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2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6,166.32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66,838.88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9,327.44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52%	69.64%
科目	2026年01-0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3,068.15	295,540.76
净利润	-11,047.62	-29,151.59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的类别：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层车位1-116、118-229、231-236号车位；地下2层车位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号车位(921个)，为公司存量房地产存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拟出售的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寿阳路地下车位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库事宜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地下2层车库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6)第0322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依据市场法。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地下2层车库房地产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地下2层车库，其中地下1层普通车位207个、地下1层微型车位4个、地下1层无障碍车位23个、地下2层普通车位478个、地下2层普通车位(人防)177个、地下2层微型车位24个、地下2层微型车位(人防)8个，共计921个车位，建筑面积合计为56461.83平方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325,865,161.08元，账面净值为221,632,513.22元。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柒拾柒万零捌佰捌拾元，评估增值54,138,366.78元，增值率24.43%。

基于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75,770,880.00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市北发展

乙方：市北集团

1、合同标的：甲方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层车位1-116、118-229、231-236号车位；地下2层车位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号车位(921个)，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购买该整体车位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

(1)首期付款：

乙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含)，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51%的价款，即人民币140,643,148.80元(含税价)。

(2)尾款支付：

乙方于2027年3月31日前(含)，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49%的价款，即人民币135,127,731.20元(含税价)。

3、车位交付：

甲方定于2026年9月30日前(含)将该整体车位交付给乙方。该整体车位交付之日起，该整体车位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乙方应付款之日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价款的5%，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价款不足赔偿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追索。甲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送达信息到达乙方地址即为有效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解除。

除因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3.1条约定的日期内将该整体车位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方